

澳門反洗錢的現況分析與 資金風險應對

澳門司法警察局清洗黑錢罪案調查處職務主管 鄭康樂 林志盈

【摘要】清洗黑錢犯罪的手法變化多端，需要不斷完善打擊策略，國際間透過不斷提高反洗錢標準，完善反洗錢措施，以杜絕犯罪分子利用合法金融體系清洗犯罪得益，協力打擊此類犯罪。較常見的清洗黑錢手法主要經金融系統進行，包括利用他人名義開設帳戶、虛假交易、跨境轉匯、地下錢莊匯兌、電子支付等方法來隱藏及轉移不法資金，破壞經貿正常發展，令金融系統出現不穩定的情況。因此，各地區須按實際情況全面增強反洗錢的風險意識，並採取有力措施，更高效地進行監控，同時盡力排除實際及潛在的風險。

【關鍵詞】洗錢 跨境犯罪 地下錢莊 電子支付 風險

一、澳門反洗錢的法律制度及執法部門

（一）澳門反洗錢的法律制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完善反洗錢法律制度，包括制定第2/2006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2006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及第7/2006號行政法規《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預防措施》。澳門經過十多年的經濟高速發展，反洗錢相關工作面臨新的挑戰。為進一步加強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以及履行國際組織成員的義務，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金融行動特別組織（FATF）新訂的國際標準，透過第3/2017號法律重新修訂了上述兩項法律，並於2017年5月23日正式生效。同月，行政長官亦公佈第17/2017號行政法規，以修訂第7/2006號行政法規。

修訂後的第2/2006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三條第二款訂明，為掩飾利益的不法來源，或為規避有關產生利益的犯罪的正犯或參與人受刑事追訴或刑事處罰而轉換或轉

移本人或第三人所獲得的利益，又或協助或便利該等將利益轉換或轉移的活動者，處最高八年徒刑；當中新增“親自或經第三人獲得”的表述，以區分上游犯罪與清洗黑錢犯罪，並凸顯兩種犯罪行為的獨立性，從而在立法上更加明確地標示，上游犯罪本犯之後作出的行為只要符合清洗黑錢行為的要件，就可獨立構成清洗黑錢犯罪，並與上游犯罪合在一起實行並罰。

修訂後擴大了清洗黑錢犯罪的上游犯罪範圍，上述所指的利益在該法律第三條第一款訂明，利益是指直接或間接來自包括以共同犯罪的任一方式作出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過三年徒刑的、符合罪狀的不法事實的財產；或不論適用的刑罰幅度為何，符合下列罪狀的任何不法事實的財產：包括賄賂、賄選、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體制中相當於走私罪的在許可的地點以外進行對外貿易活動的犯罪、關於《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的犯罪、關於《工業產權法律制度》的犯罪，以及《有組織犯罪法》第八條所指的操縱賣淫犯罪等構成清洗黑錢罪的上游犯罪。

修訂後的第2/2006號法律強調清洗黑錢犯罪的構成要素，可藉有效和具體的實際情況認定，毋須先對產生利益的犯罪的正犯判刑，再去證實和證明所獲得的利益的不法來源，同時即使產生利益的不法事實符合罪狀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作出，又或即使作出該事實的所在地或正犯的身份不詳，亦須處罰。

此外，在打擊清洗黑錢活動的特別訴訟措施中，加入銀行帳戶管制概念。這項措施只可由在偵查和預審階段中具權限的刑事預審法官命令或許可，對特定銀行帳戶實施管制，又或授權中止其內特定活動。信用機構必須在發生任何活動後的24小時內，將該等活動通知司法當局或刑事警察機關。這樣可讓執法機關監控嫌疑人的可疑資金流向，以安排更周密、更全面的資金追蹤，有利查找整個犯罪網絡。

至於經修訂的第3/2006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第七條規定，資助恐怖主義犯罪是指：意圖全部或部份資助恐怖主義而提供或收集資金、經濟資源或任何類型的財產，以及可轉化為資金的產品或權利者，處最高八年徒刑。在2017年的修訂中，對第2/2006號法律及第3/2006號法律作出更嚴謹的規定，有利執法機關實際操作，尤其是針對跨國性質的洗錢犯罪。

FATF的40項建議當中，其中一項重要的建議是“風險為本”，就是要求各國識別、評估及瞭解其清洗黑錢及恐怖活動融資風險來制定應對方案。FATF認為只有清楚瞭解其風險，才能實施減輕風險的措施，這也是澳門特區政府實施的反洗錢政策中重要的一項。

（二）澳門跨部門合作打擊洗錢

澳門特區政府透過跨部門合作機制進行反洗錢工作，由15個司法、執法及監管部門組成政府跨部門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融資工作小組，當中包括司法及執法機關、負責收集和分析金融情報的澳門金融情報辦公室、負責監

管金融機構的澳門金融管理局、負責監管娛樂場的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負責監管私人企業的相關政府部門，以及負責監管律師、法律代辦及會計稅務專業的政府部門或組織等。跨部門工作小組會定期進行會面，共同商討及制定澳門特區政府反洗錢政策，持續進行專題風險評估，定期對包括另類匯款系統、可疑交易趨勢、跨境現金申報系統等進行研究。工作小組經分析後提出建議，以更新反清洗黑錢和打擊恐怖融資的整體政策、程序及監管方法。工作小組致力按照打擊洗錢及恐怖活動融資的國際標準以阻止犯罪份子利用澳門金融體系或其他途徑清洗犯罪得益。

（三）澳門海關執行有關跨境攜帶大額現金及票據的申報制度

澳門是一個國際城市，與世界各地交往十分方便。《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特區政府為保障資金的流動和進出自由，不實行外匯管制政策；加上澳門開放博彩經營權後經濟騰飛，吸引不少外資專案發展，涉及跨境資金流動量大，無可避免增加不少風險，因此必須緊密監控。

針對清洗黑錢方面，FATF訂立了40項反清洗黑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的建議，當中第32項建議（下稱“R32”）要求各成員透過立法建立制度，以偵查及預防犯罪份子跨境運送現金及無記名可轉讓票據。FATF建議各成員靈活採用一套最適合自身實際情況的系統，但針對大量的現金和無記名可轉讓票據，FATF則建議法律須要監管跨境運送總值超過1.5萬美元或1.5萬歐元（折合約12萬澳門元）的現金和無記名可轉讓票據。

澳門作為亞太區打擊清洗黑錢組織（APG）成員之一，為配合國際標準建議制訂了第6/2017號法律《監管攜帶現金和無記名可轉讓票據出入境》。該法律規定任何人攜帶總值12萬澳門元或以上的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票

據入境時，須使用紅色通道向海關人員申報，並由攜帶現金或票據的本人以書面方式填表登記。海關會依法將所收集的資料存入資料庫，以便協助偵察及預防懷疑不法運送現金及無記名可轉讓的票據。若違反申報義務，將構成行政違法行為，罰款額為超出指定金額部份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但不少於一千澳門元及不多於50萬澳門元。登記資料能有效監察個人攜帶現金跨境進入本澳的情況，以便日後追查可疑資金之來源及去向。

二、澳門面對的清洗黑錢資金風險

(一) 澳門常見的清洗黑錢渠道

澳門近年發生的清洗黑錢犯罪主要屬於跨境性質，常見的跨境轉移犯罪所得的渠道包括：

1. 透過銀行匯款服務。電話詐騙及網絡詐騙的事主按騙徒的指示，把款項匯至境外的銀行帳戶。事主完成各步驟後才發現被騙，但有關款項已全數被迅速轉走。

2. 刷卡套現。澳門有過百間出售手錶或珠寶的典當店，尤其集中在娛樂場周邊並24小時營業，部份不良典當店協助顧客通過刷卡進行虛假購物，讓顧客套取現金，典當店則收取刷卡套現手續費。

3. 借記卡及信用卡跨境提現。澳門有過千台銀行自動櫃員機，境外銀行發出的借記卡及信用卡可以在澳門大部份自動櫃員機提現，並可選擇提取港元、澳門元或人民幣。犯罪團伙借助大量“人頭戶”借記卡進行犯罪，即指使他人把內地金融機構發出的借記卡帶到澳門，然後在澳門的自動櫃員機提取港元現鈔。為保障金融機構及內地銀聯銀行卡持卡人的合法權益、確保內地銀聯卡在本澳的銀行自動櫃員機取款業務的監控措施的有效性，澳門金融管理局於2017年7月起規定銀行對全澳自動櫃員

機安裝“認識你的客戶”技術，內地銀聯卡持卡人須經面容辨識核實身份後才可進行取款操作¹，有效遏止了不正規的取款活動。

4. 非法兌換外幣和非法匯款。犯罪團伙當中負責“拉客”的成員集中在澳門遊客消費點，尤其是大型購物中心或娛樂場周邊，聲稱可低於市場匯率來游說遊客兌換外幣，涉及的貨幣種類主要是人民幣和港元；亦有售賣流動電話的店舖和典當店提供非法匯款服務，間接協助犯罪集團處理不法所得。

5. 以跨境攜帶現金方式非法轉移資金。犯罪團伙向“水貨客”支付佣金，指使其攜帶現金經陸路或水路進入澳門境內，以便為企業或私人非法轉移資金。

(二) 地下錢莊及“換錢黨”帶來的隱憂

自澳門回歸以來，大量旅客來澳觀光旅遊，為澳門帶來可觀的經濟收益。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資料顯示，2018年全年入境旅客共35,803,663人次，當中來自內地的旅客就佔25,260,556人次²；2019年上半年，澳門入境旅客為20,285,000人次³，比上年同期上升20.6%。同時，據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資料顯示，2018年澳門的幸運博彩毛收入達3,028億澳門元⁴，2019年上半年澳門博彩收入為1,495億澳門元⁵，可見博彩的資金流量非常龐大。

隨着博彩業的蓬勃發展，澳門近年出現一批攜帶大量現鈔入境的人士，相關現鈔主要用作博彩款項，或供娛樂場周邊商舖應付營運上的資金流動。上述人士在澳門境外攜帶大量港元現鈔，或者利用多張提款卡在澳門的銀行自動櫃員機取款，所得現鈔則流到澳門娛樂場內。面對大量不明資金流入的情況，在政府政策主導下，澳門銀行陸續為自動櫃員機安裝面容辨識設備，此情況已逐漸受到控制。

另外，地下錢莊活動為澳門博彩業及金融體系的健康發展帶來一定的隱憂。所謂地下

錢莊，是指未經國家金融主管部門批准而擅自設立的為牟取非法利益的非法金融機構。常見的地下錢莊活動為非法外幣兌換、地下通匯以及高利貸等。在澳門，非法兌換外幣（俗稱“換錢黨”）是主要的地下錢莊活動之一。基於非法兌換具有兌換金額不設上限、交易即時及快速完成等特點，對於短暫來澳的旅客而言，既能滿足其消費需要，亦能免除到銀行輪候及各種繁瑣程序。另一方面，換錢黨及地下錢莊可以自由與兌換者協商匯率，所擬定的匯率及收取的手續費一般比銀行低。因此，犯罪團伙窺準旅客對貨幣兌換的需求，在娛樂場及其周邊範圍招攬旅客兌換港元，以賺取可觀的利潤。

非法兌換的資金來源隱蔽度高，金額龐大，且來自多個源頭，其合法性成疑，更有可能是來自各地的不法所得。換錢黨的行為規避了銀行規範以及內地與澳門兩地的金融監管，影響兩地金融體系的正常運作，使金融體系失去應有的監督作用，更有可能被不法份子利用作為清洗黑錢，將不法所得進行轉移、隱藏的其中一種不正常渠道。

由於地下錢莊很少或根本不會留下通訊記錄，且沒有統一或系統地進行記帳，故此存在較高的清洗黑錢風險，對警方偵查資金的來源和去向造成一定困難。換錢黨通常活躍於澳門酒店及娛樂場內外，換錢黨之間往往會因爭奪客戶而引起糾紛，甚至會衍生搶劫、詐騙等犯罪，構成直接治安隱患，故此，澳門保安當局已高度警惕，並透過巡查等措施來加強打擊力度。

（三）非本地貨幣在澳門的套利行為

內地對資金進出有嚴格的規定。就個人而言，一是每張內地銀行卡每年境外提取不得超過等值十萬元人民幣；二是將人民幣卡、外幣卡境外提取現金每日額度統一為等值一萬元人民幣⁶。同時，旅客攜帶現鈔進出境的人民

幣限額為二萬元。至於外幣方面，出境人員攜帶金額在等值五千美元（折合約四萬澳門元）以內的現鈔出境，毋須申領《攜帶外幣出境許可證》⁷。基於內地的外匯管制及銀行政策規定，內地旅客難以透過一般途徑將資金帶來澳門；除了自攜現金、提款，旅客並不能直接將大量現金帶到澳門消費使用，龐大的旅客消費市場衍生了澳門娛樂場周邊的非法換錢活動。

大批人士在內地申請大量銀行提款卡以及購買“人頭戶”提款卡，將人民幣存入提款卡後，再到澳門利用銀行自動櫃員機提取港元現鈔。除上述途徑外，地下錢莊亦將大量資金分拆，再透過水貨客經澳門各邊境口岸攜帶進入澳門，繼而將資金進行匯合。

澳門警方對換錢黨等非法兌換行為非常關注，自2018年起將打擊換錢黨列為重點警務工作項目，至2019年中已將數千名涉及非法兌換外幣的內地居民遣返內地。目前，澳門警方以及澳門金融管理局針對非法兌換的“提款”、“帶錢”、“換錢”各環節制定相應的措施，以預防及打擊各類型犯罪行為，並致力維護澳門金融體系的安全及穩定。

（四）電子支付帶來的洗錢隱憂

電子支付無疑為大眾生活提供便利，同時亦為監管部門帶來挑戰。儘管內地的第三方支付發展日趨成熟，但港澳地區的應用情況仍處於起步階段。在澳門，由經濟局牽頭，金融管理局、貿易投資促進局和澳門電貿股份有限公司組成的“跨部門推進電子商貿工作小組”，自2015年8月成立後致力制訂及推出有助電子商貿及支付發展的措施⁸，規範提供電子支付服務的機構必須向政府提交申請，政府當局會先評估該機構的財務計劃的穩健性、風險管理措施、資金安全性等各項指標，然後批出許可。在政府推動和業界努力下，市面上陸續出現多種電子支付工具，但是由於居民習慣傾向使用原來相對安全及實體化的消費模式，支付

產品及服務尚未廣泛普及，相對其他地區發展都來得較慢。

電子支付平台使用電子化方式向交易者提供便捷的支付服務，這種透過非面對面、無時限及無地域分隔、不受實體貨幣約束的交易模式，可縮短資金流動路徑及降低成本，對洗錢犯罪形成巨大的誘因。電子支付主要潛藏以下幾種洗錢隱憂：

1. 高度隱蔽的資金轉移路徑

首先，電子支付主要是通過電子認證來完成支付程序，犯罪份子使用加密技術及虛擬伺服器，在一定程度上屏蔽了交易主體的真實身份及所在地域信息，導致執法部門難以追查IP地址及索取資料。虛假交易亦可掩飾套現活動，在沒有實際貨品買賣的情況下可潛在資金轉移的風險。資訊技術使支付模式全程電子化，因此，嚴謹保存交易記錄非常重要，這有利於監管機關對相關業務作嚴格審核，可以更有效地預防洗錢犯罪活動。

2. 潛在的熱錢進出通道

隨着電子支付的不斷發展，業務及客戶不再受到時間和地域的限制，跨國交易支付提供不同貨幣結算服務。個人使用者開立電子支付帳戶，利用電子支付機構所提供服務進行資金轉移及儲值，密集存入多筆小額款項，並可立即以大額、分散方式移轉，僅留下象徵性餘額，因而與使用者之身份或營業性質明顯不相當。無國界性提供了資金轉移出入境的可能性，使電子支付平台有機會被利用作為可疑資金的進出通道。

3. 缺乏即時交易監控

電子支付交易流程與傳統銀行資金流不同，前者毋須經人手操作，缺乏實時監控性質。現時澳門流行的電子支付方式日漸增多，普遍為行動支付方式，如多間金融機構推出具閃付功能的信用卡及儲值卡，以及近期商界積極推廣的手機支付或銀行掃碼等支付方式都已逐漸普及。

某些具電子錢包功能的支付平台於年內發展迅速，普及率較高，但由於設有儲值及支付上限，故一般只被應用於部份本澳商戶進行小額購物或飲食消費。

相對有網上購物習慣的消費者，日常大多使用境外支付平台，但礙於支付方式多以人民幣結算，如消費者沒有內地銀行帳戶，便須透過私人代理跨境代為充值，將港元或澳門元兌換成人民幣後，再轉入消費者的個人帳戶，造就一些代理自訂兌換價，以賺取匯率差價。這類型網上充值代理在澳門以個體戶方式經營，一般消費者為求方便，也沒有仔細考究代理協助充值的資金來源，容易給不法份子有可乘之機，把不法所得分散和移轉。

近年，電信詐騙案頻發，主要原因為其犯罪成本甚低，作案人又能夠在境外透過網絡操作電子支付帳戶；當澳門調查部門揭發有不法資金經由電子支付方式流出時，必須追蹤相關資金流向，然而，調查部門往往受制於不能即時對境外支付平台作交易查閱，使相關調查工作的難度有所增加，加上帳戶持有人亦以內地居民為主，且帳戶並不一定為本人操作，因此，須透過跨境警務合作機制及高效的司法協助才能深入調查案件細節，一舉偵破案件。

目前，跨境電子支付工具廣泛發展，業務不斷創新，持續提高市場滲透率，監管者須加倍警惕其帶來的清洗黑錢風險，建立相應的管控措施及指引，對於特定類型或高風險的客戶，電子支付平台應建立電子化監控系統將其區分，再分析任何的異常情況，如頻密、跨境及大額的交易現象，以消除影響金融穩健的潛在威脅，與全球電子支付市場創新發展取得平衡。

三、內地、香港與澳門的反洗錢部門及其合作機制

現今的洗錢犯罪具組織化和跨境化的特點，透過建立司法合作與警務合作機制，有助

堵截洗錢渠道、偵辦犯罪團伙、沒收犯罪所得，從而有效打擊跨境洗錢犯罪。

（一）中國人民銀行成為國務院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

內地與港澳兩個特別行政區除了法律制度存在差異之外，各地的反洗錢體系亦不盡相同。在內地，中國人民銀行作為國務院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負責全國的反洗錢工作的組織與協調，下設反洗錢局和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⁹。反洗錢局承辦組織協調內地反洗錢工作，研究和擬訂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則和政策；承辦反洗錢的國際合作與交流工作，匯總和跟蹤分析各部門提供的人民幣、外幣等可疑支付交易資訊，倘發現涉嫌犯罪的情況，會移交公安機關或司法部門處理，並協助相關部門調查涉嫌洗錢犯罪案件。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相當於金融情報中心，負責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的接收、分析；與有關部門研判和會商可疑資金交易線索；配合有關部門進行可疑資金交易線索協查；與境外金融情報機構的交流與合作以及反洗錢情報的國際協查。

（二）香港特區政府設立打擊清洗黑錢及反恐融資中央統籌委員會

香港特區政府則設立了一個高層次的打擊清洗黑錢及反恐融資中央統籌委員會¹⁰，負責督導打擊洗錢及恐怖份子資金籌集的政策制訂及其實施情況。該委員會主席由財政司司長擔任，成員包括政府相關決策局和部門、金融監管機構及執法機構的代表。由警務處和海關組成的聯合財富情報組¹¹則相當於金融情報中心，專責接收、分析及發佈由金融機構、指定非金融業人士和市民提交的可疑交易報告，並分析洗錢及恐怖份子資金籌集個案的手法。該情報組會進行情報分析，從可疑交易報告中發掘具價值的情報，將之發給警方、執法部門或其他機構轄下的調查小組，介入協助調查工作以成功作出檢控。

（三）澳門金融情報辦公室成為反洗錢協調機構

澳門反洗錢工作以隸屬於保安司的澳門金融情報辦公室¹²為協調機構，負責收集、分析及向執法機關提供懷疑與清洗黑錢犯罪和資助恐怖主義犯罪有關的交易報告資料。該辦公室對情報進行分析後，向司法機關提供可疑資金交易線索，由司法機關立案交司法警察局進一步調查。

金融情報單位收集金融情報的渠道一般依靠金融機構（主要是銀行）舉報的可疑交易報告，但隨着現今金融科技的高速發展，電子支付行業例如虛擬銀行、第三方支付平台等越來越普遍，金融情報單位應考慮透過開拓收集洗錢情報的渠道，擴大收集金融情報的範圍至電子支付平台經營商，從而加強情報資料的收集和使用價值。

為掌握跨境犯罪的動向，必須通過區域之間的有效合作，並設立區域情報互通平台，以匯聚豐富的、有效提升偵查能力的情報資料，及時分享情報，協助執法機關追蹤非法跨境轉移資金的活動和目標人物，即時堵截犯罪份子提取犯罪所得的渠道。

四、總結

清洗黑錢犯罪具有高度組織性、跨國性，涉及巨大金額，而犯罪集團須透過洗錢活動來掩飾其不法資金流動，從而衍生了各種下游犯罪。因此，各國都必須守護其經濟金融體制，截斷犯罪資金轉移路徑，方能有效防範及遏止清洗黑錢等相關犯罪。

隨着科技時代及新興金融工具的演變，清洗黑錢活動呈現多樣態，涉足面更廣泛，執法機關因應國際最新洗錢趨勢，尋求各種應對策略。目前較常見的洗錢方式主要圍繞着網絡洗錢、地下錢莊、利用空殼公司架構以及使用他人名義開設帳戶等。執法機關進行偵查時，由

於未能充分掌握另類金融匯款（如地下錢莊、珠寶、押店業）的資金去向及估算經營規模，因此難以追查線索。此外，科技發達為資金流動帶來便利，自動櫃員機與網上銀行的普及，使公眾毋須親臨金融機構提存現金，便可無時限地遙距操作跨境金融交易，導致地下金融體系進行的洗錢活動無法掌控，網絡發達造成資金流難以追蹤，尤其現今資金轉換複雜多樣及具有極強隱密性的環境下，調查及搜證工作須更深入仔細，特別是面臨查找不法資金流向的一系列限制及困難時，便有需要適時探索提升應對策略。

另一方面，不法份子利用各地的司法與制度的差異，在區域之間進行洗錢活動，將不法資金進行轉移，從而達至逃避追查的目的，加上洗錢犯罪屬於全球性的犯罪活動，所以執法部門應緊密與各地相應機關的聯繫，尋求合作渠道，以更有效打擊洗錢犯罪和恐怖主義融資，同時應進一步強化反洗錢的執法能力，並積極找尋偵查的突破點，經

常檢討工作成效及優先次序，並透過國際及區域警務合作、開展聯合偵查、情報共享、資源活用、提升調查人員的專業水平，以應對複雜多變的洗錢犯罪活動。

澳門政府跨部門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融資工作小組持續進行不同的專題風險評估，並提出具建設性建議，以更新相關範疇的應對策略，以及堅持監管部門以風險為本的監管方法，加強業務關係及金融交易的盡職審查措施。與此同時，執法部門亦對罪案所衍生的清洗黑錢威脅提高警惕，致力加強金融調查能力，遏制不法資金清洗活動，有效截斷犯罪團伙的資金鏈。澳門政府在反洗錢工作上按照FATF制定的國際標準進行地域性規範化，經過多年來不斷努力，終於獲得高度肯定；APG於2019年10月正式發佈對澳門的相互評估跟進報告結果，經APG全體會員通過並經FATF會員覆核，澳門成為首個以全部合格的評級，通過所有40項FATF法律技術性合規國際標準的會員，逐步實現共同打擊清洗黑錢犯罪的目標。

註：

1. 澳門金融管理局：〈非KYC櫃員機明起停內地銀聯卡取款服務 本澳居民及持其他地區銀行卡者不受影響〉，2017年7月3日。
2. 澳門統計暨普查局：〈旅遊統計2018年〉。
3. 澳門統計暨普查局：〈旅遊統計2019年第二季〉。
4. 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2018年的幸運博彩毛收入，http://www.dicj.gov.mo/web/cn/information/DadosEstat_mensal/2018/index.html。
5. 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2019年的幸運博彩毛收入，http://www.dicj.gov.mo/web/cn/information/DadosEstat_mensal/2019/index.html。
6. 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規範銀行卡境外大額提取現金交易的通知〉，匯發[2017]29號，2017年12月30日。
7. 國家外匯管理局：〈攜帶外幣現鈔出入境管理暫行辦法〉，匯發[2003]102號，2003年8月28日。
8. 澳門金融管理局：〈政府致力推動電子支付普及 期望各界合力支持〉，2017年7月30日，<https://www.amcm.gov.mo/zh/about-amcm/press-release/gap/e-payment>。
9.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www.camlmac.gov.cn。
10. 香港洗錢及恐怖份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報告，www.fstb.gov.hk/fsb/aml/tc/doc/hk-risk-assessment-report_c.pdf。
11. 香港聯合財富情報組，www.jfiu.gov.hk。
12. 澳門金融情報辦公室，www.gif.gov.mo。

參考資料：

1. 周紅亞、劉根娣、薛博文：〈網絡洗錢犯罪的治理與防控〉，《犯罪研究》，2017年第四期，第83至88頁。
2. 澳門金融管理局：〈非KYC櫃員機明起停內地銀聯卡取款服務 本澳居民及持其他地區銀行卡者不受影響〉，2017年7月3日。
3. 澳門保安司司長辦公室：〈2018年澳門博彩業發展對澳門治安影響的評估意見〉，2019年2月26日。
4.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澳門成為全球首個符合反清洗黑錢國際標準法律技術合規的會員〉，<https://www.gov.mo/zh-hant/news/303030/>，2019年10月5日。
5. 澳門統計暨普查局：〈旅遊統計2018〉。
6. 澳門統計暨普查局：〈旅遊統計2019年第二季〉。
7.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3/2017號法律〈修改第2/2006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及第3/2006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
8.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第3/2017號法律—修改第2/2006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及第3/2006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理由陳述〉，www.al.gov.mo/zh/law/2017/264。
9.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6/2017號法律《監管攜帶現金和無記名可轉讓票據出入境》。
10. 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規範銀行卡境外大額提取現金交易的通知〉，匯發[2017]29號，2017年12月30日。
11. 國家外匯管理局：〈攜帶外幣現鈔出入境管理暫行辦法〉，匯發[2003]102號，2003年8月28日。
12. 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份子資金籌集規管制度，www.fstb.gov.hk/fsb/aml/tc/regime.htm。電子支付，MBA智庫百科，<http://wiki.mbalib.com/zh-tw/%E7%94%B5%E5%AD%90%E6%94%AF%E4%BB%98>。